



## 法律快遞

### 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夫妻法定財產制修正草案

現行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惟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立法院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修正草案，增列「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之要件，作為法院調整或免除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額之認定標準，以避免法院對於具體個案認定標準不一。而為使法院為調整或免除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裁判時，有具體客觀事由作為審酌之參考，修法亦明定法院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修正草案尚待總統公布後施行。

#### 德勤商務法律觀點

本次修正夫妻法定財產制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就法院個案審酌、裁量之標準增列要件，將使法官裁量更有具體依據，讓夫妻婚後財產分配更趨公平、裁判結果更具可預測性。

實務上常見婚後財產計算爭議，宜留意法律已明訂因繼承或其他無償財產及慰撫金不計入婚後財產，但婚前財產於婚後之孳息（例如：婚前所購買之房屋，婚後出租予第三人之租金收入）應計入婚後財產。惟婚前財產於婚後之增值（例如：婚前所購買之不動產於婚後上漲之價值），或以婚前財產出售之所得另行購置財產等，一般均不認為應計入婚後財產。

夫妻一方過世時，生存之配偶亦可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且依遺產與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可於申報遺產稅時自遺產總額中

扣除。減少應納之遺產稅。惟稽徵機關會查核是否確已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若未給付，將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款。

倘夫妻不擬適用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可於婚前或婚後，就下列三種約定財產制擇定其一，並向夫妻住所地之管轄法院辦理登記，以對抗第三人：(一)分別財產制、(二)共同財產制，及(三)所得共同財產制。

如有進一步諮詢需求，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

## 聯絡資訊

陳盈蓁合夥律師

[ingridchen@deloitte.com.tw](mailto:ingridchen@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 "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2021 德勤商務法律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